2020/8/19 文书全文

## 李仁宗、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再审审 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14 浏览: 7次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川行申164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仁宗,男,1972年10月28日出生, 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二段129号。

法定代表人肖健, 局长。

再审申请人李仁宗因诉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行终139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仁宗申请再审称,申请人在微信里发的用语,并非是侮辱他人的言论,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级领导的批评行为。被申请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属于界定不清,没有法律依据,程序不合法。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成双公(九)行罚决字〔2019〕1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再审申请人李仁宗因不服被申请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作出的成双公(九)行罚决字(2019)1423号行政处罚决定,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经审查,申请人于2019年3月23日至25日在家中通过微信方式在网上发表侮辱他人的言论的事实,有公安机关提交的检查笔录、检查照片及对李仁宗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涉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作出涉诉行政处罚决定前,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依法送

2020/8/19 文书全文

达,程序合法。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结果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李仁宗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李仁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仁宗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晓东 审判员 谢胜山 审判员 李 旭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书记员 许小红